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示 EDITAL

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24-0364-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原告： 中星物流倉儲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STAR LOGISTICA ARMAZENDO DESENVOLVIMENTO LDA.，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比厘喇馬忌士街，內港5號B2碼頭3樓。

被告： 姜賚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COMPANHIA DE JIANG LAI INTERNACIONAL (MACAU) LIMITADA，最後為人所知法人住所位於澳門青洲里門牌62號青洲工業大廈B室4樓I，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姜賚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COMPANHIA DE JIANG LAI INTERNACIONAL (MACAU) LIMITADA，如願意，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如不作為且不應訴，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

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償還提供服務費用及逾期利息，合共澳門幣玖仟貳佰壹拾伍圓捌角陸分 (MOP\$9,215.86)，自2024年4月16日至付清之日的法定利息/約定利息以及訴訟費用和職業代理費。

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非必須委託律師。

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於澳門。

法官

蕭偉鋒

*

特級書記員

翁妙玲